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

交通院字〔2016〕4号

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，激励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加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，鼓励学习成绩优秀、科研能力强、科研成果突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、《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、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

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除需具备学校、学院所规定的正常毕业条件外，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所有课程成绩均在80分以上，且学习期间不能有补考的科目。

2.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、中期考核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其它环节的学习及研究任务，其中开题报告距答辩时间不得少于一年，且在读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。

3.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、科研成果突出，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并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及在

其它定期期刊发表并被 SCI、EI、ISTP 收录 3 篇及以上（含发明专利）。

4. 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律由学校组织校外盲审，评阅成绩应在良好以上；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，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评定，成绩为良好以上。

二、申请提前毕业的程序

1. 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在读期间已发表的论文及其他成果，导师审核材料并同意。

2. 相关材料交到学院进行审核，并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。

3. 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三、其他

1.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需在预计毕业前 3 个月提出申请，并于每年 3 月 10 日、9 月 10 日前将申请材料交到学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研究生提前毕业后，研究生奖助学金不再发放、导师工作量不再计算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6年3月30日